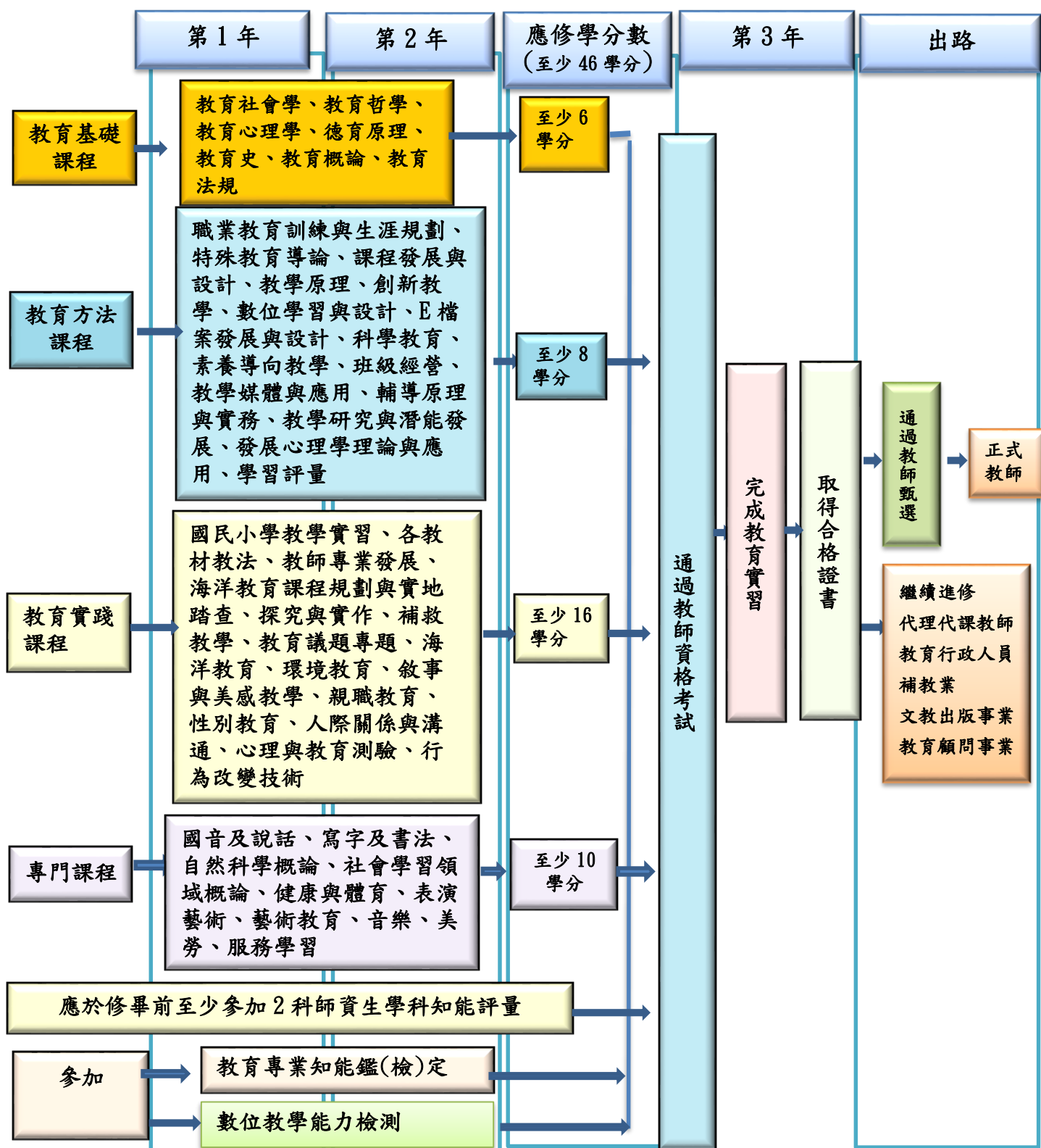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課流程



1.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46 學分(含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及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)，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部分，除「教育基礎」、「教育方法」及「教育實踐」類別所規範之至少學分合計 30 學分外，應於前述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 6 學分
2. 相關擋修規定:(課程總表請詳本中心網頁/課程資訊/教育專業課程/)
 - (1)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，應先修畢基礎 4 學分及方法 4 學分。
 - (2)修習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課程前，應先修畢教材教法課程 4 學分。
 - (3)修習「國民小學語文(國語)教材教法」前應先修「國音及說話」。
 - (4)修習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前應先修「普通數學」。
3. 為協助師資生自我檢測學習成果及後續學習規劃參考，本中心於 1 月份辦理「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鑑(檢)定」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